

## 关于首创证券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稿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产品运作要求，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司托管的首创证券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进行更改。现就我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与贵司签署的《首创证券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更改如下：

### 一、变更内容：

（一）将《资产管理合同》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封闭期、开放期安排”项下“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首个运作周期封闭 69 个自然日，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自第二个运作周期起，每周二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首个运作周期封闭 69 个自然日，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自第二个运作周期起，每周二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不开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将《资产管理合同》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项下“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首个运作周期封闭 69 个自然日，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自第二个运作周期起，每周二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首个运作周期封闭 69 个自然日，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自第二个运作周期起，每周二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不开放。”



二、望贵行签收后回传我司，并就是否同意进行合同更改作出答复。



## 回 执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已收悉。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

我行作为托管人同意上述修改事项，但并不代表本修改事项已经生效，请管理人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的要求向全体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并请以书面确认函形式向托管人说明全体委托人是否知晓并同意上述修改内容。

